

项目编号：HJXZFCG(CS)2025-011号

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采 购 人（公章）：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才仁巴图

联 系 电 话：18009960787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祺

联 系 电 话：15899000700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ZFCG(CS)2025-011 号

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899222.0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布展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并验收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6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

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 和静县

联系方式：18009960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

联系方式：15899000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祺

电 话：158990007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地址：和静县 联系人：才仁巴图 联系电话：18009960787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15899000700
3	招标项目名称	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4	项目实施地点	和静县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 <u>30</u> 天内完成，并验收使用。 开工日期： <u>2025 年 6 月 19 日</u> 竣工日期： <u>2025 年 7 月 19 日</u>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2）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10	近年完成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至今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至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3	控制价	人民币：899222.08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零捌分），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开户名称：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333201040031926 开户行号：1038887333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县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或备注栏明确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

1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递交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标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 (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
19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99000700 邮箱:1326797529@qq.com 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

20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其他要求：无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逐一展示、公布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线上签字确认以示公开。
23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	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26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8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以双方共同协商金额为准。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中含代理报酬。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
2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注：1.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及备案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 1.5.3 本工程联合体说明按附表第 12 项规定执行。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组成

2.1.1、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1.3、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

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或字体下方加下划线或字体加粗、加黑字体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磋商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3、磋商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新交综 2012 年 212 号文《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5.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计价依据新交综 2012 年 212 号文《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了其他项目中。

3.11、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2、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2.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2.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12.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12.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13、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4.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投标人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招标答疑会上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将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6、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资格证明文件（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4) 商务响应文件
- (5) 技术响应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保函证明材料

6.1、投标文件递交

6.1.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1.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2、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2.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2.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盖章和递交。

6.2.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3、投标文件澄清

6.3.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4、投标文件格式

6.4.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6.4.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竞争性磋商程序

7.1 磋商小组的组成

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方法

7.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7.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7.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7.4 违法违规行为

7.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7.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7.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7.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磋商

7.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7.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6.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 公示或公告

7.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9.2 投诉

9.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项目验收

10.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11.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3、其他注意事项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布展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并验收使用。

（三）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质量要求：

1、质保期限：一年。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磋商小组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中标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 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5%	25%	30%	100%
分值	45 分	25 分	30 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于对应权重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型和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A.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 0.01）。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5-011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 应商资格 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 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 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 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5-011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完工期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	
5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为90天；	
6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7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8	投标人的信誉及履约能力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9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采购编号：HJXZFCG(CS)2025-011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15分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措施得当，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详细且满足采购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共 15 分） 方案完整详细得 15 分。 方案较为详细得 10 分。 方案偏简单得 5 分。 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共 10 分）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 10 分。 以上内容较为详细得 7 分。 以上内容偏简单得 3 分。 以上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审：（共 10 分）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 10 分。 以上内容较为详细得 7 分。 以上内容偏简单得 3 分。 以上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	10分	企业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磋商小组可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自主打分。（共 10 分）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 10 分。 以上内容较为详细得 7 分。 以上内容偏简单得 3 分。 以上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45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采购编号：HJXZFCG(CS)2025-011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保障措施	15 分	本项由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体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合理，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 15 分。 以上内容较为详细得 10 分。 以上内容偏简单得 5 分。 以上内容不够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情况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业绩（投标截止前），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缺少项目资料的不得分）
3	组织架构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 5 分。 以上内容较为详细得 3 分。 以上内容偏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25 分	

附表四：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5-011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 投标报价	基准价=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注：

1.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则不享受此价格优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具体合同签订由甲乙双方再行约定)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合同条件

本项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由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3. 履约保证

3.1 履约保证的形式采用下列方式中第（1）、（2）或（3）条：（无）

- (1) 支票（转账或者现金支票）；
- (2) 现金
- (3) 保函

3.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以支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3.3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工作，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过并验收合格后7天内清退。

4. 进度计划

4.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承诺的施

工计划组织实施。

5. 工程工期

5.1 完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6. 工期延误

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长工期期限。

- (1) 合同条款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延误；
- (2) 不可抗力；
- (3)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4) 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6.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并通过验收。赔偿费按每推延一天赔偿___/___元。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最大赔偿限额均为最终合同价格的___。

6.3 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市建委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7.2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7.3 乙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___支付赔偿金。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门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9. 技术资料

乙方应准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寄送到甲方，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报告及测试数据等，如该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免费另寄。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出现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11.1 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对工程的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做出承诺，并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乙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乙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乙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1.2 乙方对工程维修等工作应随时派技术人员并应满足 24 小时到位的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12. 保修期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13.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执行。

1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可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乙方完成工程保修期内所应承担的工程保修、设备维护、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16.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备同等效力，由双方分送相关部门。

二、竣工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并承诺竣工时间和竣工目的地的要求。

1、竣工时间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

2、竣工地点要求

工程所在地。

三、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对投标单位要求

1、详见投标人须知.

五、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检验

1.1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

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2、质量要求

2.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竣工验收

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4、其他

4.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该项目所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2 投标货币：人民币

4.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4.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4.5 完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4.6 工程地点：和静县

4.7 弃标赔偿责任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都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后，为了避免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应当是采购人的首选。顺延中标如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磋商文件可以将顺延中标人的报价高于弃标人报价的部分，界定为弃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价格损失的责任。设定弃标赔偿责任，弃标人不仅要损失投标保证金，还要赔偿合同差价。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格式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近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履约情况、招标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招标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 (招标人)的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布展工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详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

我方为投标[采购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输业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公平竞争承诺书》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